

# 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华东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东海县南辰工业集中区）韩辰路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22716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2716m<sup>2</sup>，总投资 8000 万元建成一期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球磨机、轮斗洗砂机、轮式洗砂机、脱水机、细沙回收机、输送机、压滤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冲击式制砂机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由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4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0）116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本次验收生产线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

###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的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加工（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卸料堆场粉尘、入放料斗粉尘。

原料加工（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二）废水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水有车辆清洗废水，水洗、脱水工序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水洗、脱水工序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 （三）噪声

本次验收生产线噪声主要为球磨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目前建成约 100m<sup>2</sup> 的污泥棚 1 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水质灌溉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污泥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总量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_\_\_\_\_。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污染物落实综合利用。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利用途

径及相应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清理车间及厂区地面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
- 4、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1 年 3 月 24 日